

NACS



112 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薦任教材 4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保障與實踐/性別主流化

112年11月編印

致 謝

本學院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各科目課程主要目標，邀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發教材，期能協助新進公務人員，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

自基礎訓練開辦以來，承蒙公務界及學術界諸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貢獻心力，協助精進教材內容，務求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得於基礎訓練開訓前順利編印，提供受訓人員學習及運用，謹此致謝。

本年度薦任教材4《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保障與實踐》及《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課程教材，特別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以及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主任德蘭、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執行長瑛秋、台灣展翅協會何常務理事碧珍，協助本版本之研修。

國家文官學院 謹識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保障與實踐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

課程目標

強調受訓人員對於人權議題與相關國際公約發展之價值判斷、前瞻思考能力，並結合課程理論，期展現受訓人員對課程理解及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提升人權及性平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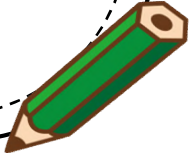
學習指標

- 一、瞭解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沿革、國內法化及主要規範內容。
- 二、瞭解我國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現況。
- 三、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主要內涵。
- 四、透過居住權、生存（命）權、平等原則、文化權、集會及結社自由、遷徙自由、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健康權及性別平等個案研究，探討個案爭點、人權指標及國家義務，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人權相關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並提升性平意識。



學習架構

人權與國際公約

- 壹、人權基礎觀念
 - 貳、人權國際化
 - 參、《世界人權宣言》
 - 肆、「兩公約」之沿革及主要內容
 - 伍、我國參與「兩公約」之規定與情形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 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柒、《兒童權利公約》（CRC）
 - 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玖、結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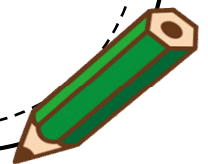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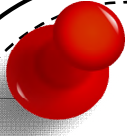
人權與國際公約案例

- 【案例一】誰來告知房子要被拍賣
- 【案例二】工廠大火燒出移工居住權問題
- 【案例三】疫情下的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 【案例四】原住民族持有獵槍觸法問題
- 【案例五】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
- 【案例六】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出境管制
- 【案例七】拒絕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導盲犬進入餐廳

公民與政治權案例

- 【案例一】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 【案例二】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 【案例三】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主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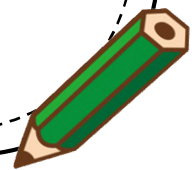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案例


【案例一】疫情下托育保母的工作困境

【案例二】數位性別暴力之招募引誘與人口販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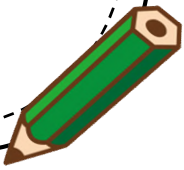
【案例三】首位「免術換證」的跨性別女性

【案例四】依性別刻板印象分配女性任務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綱領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
 -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人權與國際公約

壹、人權基礎觀念

一、何謂人權

「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二、人權觀念之演變

（一）第一代人權

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二）第二代人權

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三）第三代人權

20 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等。

貳、人權國際化

一、《聯合國憲章》與人權保障

（一）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侵害人權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

（二）1945 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3 款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

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而第 55 條及第 56 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 (三) 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二、「國際人權憲章」

由於《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的規定屬於一般抽象性規定，難以具體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的訂立，即在補充其不足之處。聯合國先後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參、《世界人權宣言》

一、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宣言主要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及第 56 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當年通過時的共識是：宣言代表「共

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經過長久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曾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

二、主要內容

- （一）**前言**：以《聯合國憲章》的人權規定為基礎，強調自由、正義與和平必須建立在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尊重上，宣言是所有人民和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透過漸進措施促使宣言保障之人權，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 （二）**公民與政治權**：主要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遷徙和居住自由、婚姻自由、接受公平審判、禁止非法逮捕及禁止奴役等（第 3 條至第 21 條）。
- （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主要包括：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公正合適的報酬、參加工會權利、定期給薪休假權利、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受教權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等（第 22 條至第 27 條）。
- （四）人權並非絕對不可限制，但其限制必須建立在確保對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且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始得為之（第 29 條）。

肆、「兩公約」之沿革及主要內容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

(一) 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2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3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1) 生命權（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

奪。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8 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第 14 條）：人人在法院或

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 15 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12)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1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14) 表現自由（第 19 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 21 條至第 22 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 (17) 對家庭之保護（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18) 兒童之權利（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19) 參政權（第 25 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20) 法律前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21) 少數人之權利（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4. 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規定（第 28 條至第 45 條）

「人權事務委員會」是本公約保障人權最主要的機構，由締約國選舉 18 人組成，每一締約國至多可提名 2 人，任期 4 年。負責審議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人權報告書，並接受及審議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公約義務之糾紛。

5.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46 條至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6.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48 條至第 49 條）

7.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50 條至第 53 條）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一）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3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1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時，得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二）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1）工作權（第 6 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工作條件（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3）勞動基本權（第 8 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4）社會保障（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5）對家庭之保護（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

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6) 相當生活水準（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

(7) 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8) 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4. 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第 16 條至第 17 條）

締約國有義務定期提出促進及遵守本公約之報告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經社理事會）審議。

5. 經社理事會之權責（第 18 條至第 22 條）

經社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將報告中之事項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注意。

6. 締約國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第 23 條）

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有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與有關政府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

7.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24 條至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之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8.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26 條至第 27 條）

9.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28 條至第 31 條）

伍、我國參與「兩公約」之規定與情形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一、「兩公約」的簽署、批准及生效

（一）《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之規定

1. 第 38 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2. 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

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3. 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二）「兩公約」之規定

完成國內立法程序，由外交部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批准書，存放 3 個月後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第 27 條）。

（三）《條約締結法》之規定

我國有關條約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條約締結法》。

二、參與「兩公約」之情形

- （一）「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目前全世界批准「兩公約」的國家數量已達聯合國會員數 80%，「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
- （二）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未能批准「兩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徹底實踐此「兩公約」。

- （三）立法院爰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並送聯合國秘書處存放，然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遭聯合國秘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三、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 2001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2006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並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四、「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揭櫫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第 2 條）。
- （三）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3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 4 條）。

-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六)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6 條）。
- (七)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八)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 (九) 施行日期（第 9 條，行政院明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CEDAW」沿革及國內法化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 1981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同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秘書處退回我國加入書，致未能完成存放程序。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CEDAW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1年1月15日，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或加入。

二、「CEDAW」主要內容

（一）對婦女歧視的定義（第1條）

本條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第2條）

在憲法及國家法律中體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歧視，於適當情況下並得實行制裁。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婦女權益，避免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消除任何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修改或廢除歧視性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廢止本國刑法構成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三)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3 條)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所有領域得以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 暫行特別措施 (第 4 條)

1.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不得視為歧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五) 社會文化之改變 (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第 5 條)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甚大，各國文化存在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使得達成男女平等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社會及文化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是國家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男女實質平等之重要工作。

(六) 禁止人口販運及剝削賣淫 (第 6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禁止販運以及剝削婦女賣淫。

(七)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 (第 7 條)

各國應致力於使婦女和男子享有平等之相關政治及公共生活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參與非政府組織等。

（八）國際參加代表權（第 8 條）

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九）國籍（第 9 條）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婦女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

（十）教育（第 10 條）

國家必須在教育領域上，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例如確保男女在入學或取得學位上具備相同條件，獲得同樣課程、考試、校舍和設備使用權，給予婦女和女孩受益於獎學金及相關方案以利持續受教之同樣機會等，並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十一）就業（第 11 條）

保障男女工作平等係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就業中的歧視。

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僱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

(十二) 健康 (第 12 條)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皆能平等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確保懷胎、分娩、產後期間，婦女之身心健康及提供適當服務。

(十三) 經濟和社會生活 (第 13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包括：領取家屬津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並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十四) 農村婦女 (第 14 條)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其所身處環境的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非常匱乏。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導致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面臨人口大量外移，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因此，本條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確保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取適當技術等。

(十五) 法律上之平等地位 (第 15 條)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

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住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而不受侵害。

（十六）婚姻和家庭生活（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應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事務之權利義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不具法律效力，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

三、「CEDAW」一般性建議

CEDAW 之執行，不僅限於 1979 年訂定之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針對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作出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個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 CEDAW 的明確指導，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

四、「CEDAW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第 4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五)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6 條）。
- (六)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七)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柒、《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CRC」沿革及國內法化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旨在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我國於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CRC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施行；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約推動權益，於2019年6月19日公布修正第6條規定，以符合公約第12條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

二、「CRC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4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5條）。
- （五）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

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六）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7 條）。

（七）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8 條）。

（八）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9 條）。

三、「CRC」繁體中文版前經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審議通過我國

擬加入聯合國 CRC 條約案，2016 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CRC 加入書」，復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CRPD」沿革及國內法化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充分、平等享有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為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CRPD」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CRPD 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並訂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議決，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批准，2017 年 5 月 17 日總統頒發加入書，並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23 年 2 月，全世界已有 186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簽署、批准或加入。

二、「CRPD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第 4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第 5 條）。
- (五)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 (六)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

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第 7 條）。

- （七）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第 8 條）。
- （八）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9 條）。
- （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第 1 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第 10 條）。
- （十）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第 11 條）。

一起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及
相關資訊吧!



玖、結語

「兩公約」、「CEDAW」、「CRC」及「CRPD」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CRC 施行法」及「CRPD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未來應將人權的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



基礎訓練－薦任（112年11月版）

人權與國際公約案例

【案例一】誰來告知房子要被拍賣

一、案例情境

中年男子 A 先生，上有寡母，又失婚獨立扶養一對兒女，長年打零工的收入，僅能勉強維持一家生計，經濟壓力沈重。生活的煩惱與壓力，讓他疏忽了多到搞不清楚的交通違規罰單，有時繳、有時忘了繳，甚至心存任由郵局存摺扣款了事，不知這會造成滯納罰金的衍生與累加。

更沒想到，為了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 千多元的交通違規罰金，導致一家人賴以安身的透天厝，會遭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查封拍賣。雖然，依法只要在法拍前補繳罰款，即可停止拍賣程序。但是，A 先生經常在外打工，通知書交到 A 母手中，又因不知其嚴重性而隨意丟棄，以致程序走到完成拍賣，A 先生被要求搬家點交，全家陷入愁雲慘霧，引發臺大退休法學教授的聲援，他到處陳情、舉辦記者會，輿論更是嘩然，監察委員也關注進行調查。

最後，監察委員介入調查後，案情逐漸逆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坦言疏失，公告法拍登載有誤，決定撤銷拍賣，停止點交程序，並且承諾將在 1 個月內改進執行人員的作業程序，嚴正執法之外，也應竭盡可能找到當事人，包括晚上拜訪、手機通知，讓當事人瞭解事情的嚴重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調，嚴正執法外，也應該設想當事人處境，合法不是唯一標準，更要注意手段的必要性、適當性跟合比例性，若對方真有困難，也能提供當事人分

期付款，或轉介地方就業服務站。

二、案例爭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滯納金額 1 萬 8 千元查封拍賣義務人 A 先生所有房屋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

三、人權指標：居住權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四、國家義務

（一）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包括取得適當之食物、住房等等一系列權利在內，負有尊重、保護及履行之義務，即國家應尊重人民現有取得適足糧食、住房的機會，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該等機會的措施、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

取得適足糧食和住房的機會，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國家對人民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且其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

- (二) 國家應確保人民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且對任何人施加的限制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確屬必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6 段意旨）。
- (三) 針對適當住房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1991 年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適當的住房人權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至關重要。所有人都應享有土地及財產等所有權之保障，並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政府必須制定明確的政策，使人人得享和平、尊嚴地生活在安全之土地權利，且有取得土地之資格。而強制驅逐做法構成對人權、尤其是得到適當住房權利的嚴重侵犯。後於 1997 年又通過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主張強制驅逐顯然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格格不入，適當的法律程序上之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逐

等問題上尤為重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意旨）

五、政府機關改善情形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2020 年 4 月上旬通知各分署重新檢視拍賣不動產案件中，有無類此違反比例原則，並由副署長自同年 6 月 4 日起巡迴至各分署，就一般案件進行不動產拍賣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召開檢討座談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函所屬各分署略以：各分署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除確保公法債權外，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並恪遵比例原則，對於弱勢義務人尤應特別予以關懷。各分署應考量個案情節之不同審慎執行，如義務人有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情事，而其財產確已扣押並無脫產之虞，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辦理，並得經移送機關之同意延緩執行，以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經濟上之困境，或透過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
- （二）本案發生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隨即開會討論，要求執行人員針對此類滯欠金額較小，義務人就相關送達收受係寄存送達或由其同居人、受僱人收受，而非由義務人本人收受之案件，縱相關執行政程序公文均合法送

達，但若於執行過程發現義務人名下僅有 1 棟房屋，且滯欠金額與查封房屋之價值差距甚大，如欲行鑑價程序，應先簽請分署長核准，以加強審核機制；亦嚴格要求承辦執行人員除對於各項筆錄務須確實登載，並應加強聯繫義務人使其知悉執行情序（如：藉由查電信資料、請里長、鄰長轉達、查健保有無聯絡電話等），務必再窮盡一切聯繫義務人之聯絡途徑，能以較輕微的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之精神，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債權，而無需法拍義務人之房屋，尤其是義務人唯一居住的房屋，以求達公義與關懷、人權的最佳平衡點。

六、案例解析

- （一）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維護國家公法上債權，

設有行政執行制度，由分署依據執行名義，使用強制手段，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公法債權¹。行政執行，乃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上述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按《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再按《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三) 在個案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審查時，須考慮當事人、債

¹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頁17-18。

務人、利害關係人間所追求之利益與所受附屬損害之差距及應顧及誠信原則等因素，具體審酌其間之利益與損害是否明顯失衡，以平衡當事人間之利益及公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判決參照）。基此，強制執行涉及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利害關係人間之權益，執行機關在作目的與手段之判斷時，應依上開之規定，執行界限須以比例內涵為範界依據。

- (四)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定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如何兼顧比例原則與當事人權益部分：首先，所採取之執行方法必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即執行結果有助於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例如扣押、收取存款，以扣收款項清償欠稅。其次，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例如倘經由扣押、收取即可清償義務人欠費時，即不可拍賣義務人不動產取償。再者，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應考慮公法債權人及義務人間所追求利益與所受附屬損害差距，具體審酌是否明顯失衡，以平衡公益與當事人間利益。如涉及居住權，則應優先採取關懷寬緩措施，並須於確認無其他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仍無法清償公法債務時，再整體考慮義務人將因執行情序可能受到之損害，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性程度，及行政執行維護社會公益與法秩序之必要性，具體審酌其

間之利益與損害是否明顯失衡後，如認以執行義務人不動產為適當者，始得進行之。

- (五) 本案經監察委員至現場履勘發現，義務人 A 先生家中可供執行之動產包括：冷氣機 3 臺、洗衣機 1 臺、電視 3 臺、電腦 1 臺、電風扇 2 臺、微波爐 1 臺等物品。究上述動產是否全部為該分署所稱《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得查封之物品，存有疑義。況且，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強制驅離）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規定略以，政府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是以，相較於執行義務人唯一之所有不動產一點交即造成其與家屬無處可容身，執行動產或不動產對於義務人之權益影響，孰輕孰重，自不待言。
- (六) 本案因義務人 A 先生等 6 人提起聲明異議暨聲請停止點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再行調查發現本件不動產拍賣公告記載之木造房屋，於拍賣前已全部滅失，該分署遂依職權撤銷拍賣之程序，回復到拍賣前狀態；義務人 A 先生也已繳清罰鍰與執行費，已免除拍賣不動產造成之損害。監察委員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對於個案之執行，應力求義務人之個人法益與公益之均衡，落實執行界限以比例原則為範界依據，避免再次發生以滯欠 1 萬 8 千元之小額案件執行義務人唯一供居住之所有不動產事件，引發社會爭議並損及政府執法形象。

【案例二】工廠大火燒出移工居住權問題

一、案例情境

發生在 2018 年 T 市 JP 公司的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及 2 名外籍移工死亡，起火原因經鑑定起火點在三廠 5 樓隧道式預烤箱上方之風管。工廠燃燒後，火勢沿風管竄燒至工廠各區域，透過二、三廠間之連通區域延燒至二廠，導致當時在二廠 4 樓宿舍內之泰國籍移工 2 人不及撤出，不幸客死異鄉。該宿舍位於工廠 4 樓樓頂，隔成 16 間，住有約 2 百多名移工，每間住 10 人至 16 人，卻完全沒有對外窗戶，只有一個逃生出口，整層樓只有廁所安裝窗戶。火災中死亡的 2 名移工，1 人陳屍房間門外，另 1 人則在廁所裡被發現。移工團體認為，如果有嚴格遵守法令、雇主提供符合安檢的宿舍、確實掌控員工狀況，2 名移工就不會受困火場中失聯，最終釀成遺憾。

本案並非單一個案，於 JP 工廠大火前，2018 年 4 月 24 日凌晨，N 市○區聚集上百位越南籍勞工，抗議雇主收費卻不給冷氣吹、收取伙食費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伙食等不公平對待，而且住宿空間狹小，每層樓擠了 100 多人。移工團體亦曾多次上街頭陳情，希望勞工局徹查移工居住環境，別再發生 2017 年底 T 市 CK 公司「訪視報告都合格，人還是燒死」的悲劇²，並要求勞動部建立規範「住宿與廠

² 該案例是將違建鐵皮屋 2 樓當作外籍移工宿舍，1 樓則作為存放塑料易燃物的倉庫，且僅 1 樓設有唯一出入口、樓梯也僅一個，公司負責人及廠長不但未定期派員維護檢修電源配線，也未在屋內設置消防逃生設備或使用防火材料，造成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凌晨發生大火，6 名越南籍移工逃生不及，遭濃煙、火勢嚴重燒灼致熱休克死亡、5 名受嗆傷、燒傷悲劇。

房分離」，以免再有移工住宿工廠或違建，於發生意外時遭波及或逃生不及致魂斷異鄉。

JP 工廠大火案件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後，認為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移工，對外籍移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臺，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未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根據本案調查意見，監察院對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糾正。

二、案例爭點

本案例中，來臺工作的移工，是否亦應保障其在臺工作生活之適足居住權？其居住權與生命權如何受到保障？其中雇主責任與國家責任分別是什麼？

三、人權指標：居住權、生存權（生命權）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第 11 條合宜之生活水準。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四、國家義務

（一）國家應積極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措施，確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在一起時，都具備取得適當食物、經濟條件及生

活所需之狀態。

- (二) 生命權是所有人權的基礎。所有國家的報告都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闡明的生命權。這是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第 4 條），也絕不允許減免的最重要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經監察院於 2018 年提出糾正後，勞動部實施專案訪視計畫，針對大型事業及高風險住宿地點進行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外籍移工管理等單位聯合專案檢查共 70 場次，以督促雇主落實生活照顧管理責任。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產業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事宜。
- (二) 為加強各地方政府訪視，勞動部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訪查人員共計 62 名，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後，原則於 3 個月內至外籍勞工住宿地點進行外國人生活照顧管理訪視，以確認雇主是否妥適規劃外籍勞工之生活照顧管理，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訪視責任，以保障外籍勞工居住權益。
- (三) 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建築及消防合法性雖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項目，惟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於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時，對雇主所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建築或消防有疑慮，將請各該縣市政府建築或消防主管機關會同檢查。倘有違反建築或消

防法規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勞動部將據以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72 條等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四) 內政部消防署已配合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專案訪視計畫」協調各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派員會同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訪視事宜，針對訪視之外籍勞工生活住宿場所有不符規定者，副知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並依法列管追蹤至場所改善為止外，消防署並函請勞動部依所附「各直轄市、縣（市）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提供資料，俟彙整完成後函復消防署，以利其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配合瞭解各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及依上開消防法規規定辦理。

六、案例解析

- (一) 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考量外籍移工住宿地點或工作處所如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對於產業、社會及移工家庭所造成之負擔與影響甚鉅，若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情節，因而造成所聘僱外國人死亡者，符合「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之情形。

- (二)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雇主應於外籍移工入國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現行法規對於移工之宿舍已有檢查機制，至於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部分，則回歸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 (三) 社區知情權：居住在工業區附近的居民，有權瞭解其所面對的風險，才能進一步規避風險，而且離工廠最近的聚落往往就是移工宿舍，由於法令不夠完善，缺乏多國翻譯，以至於移工長期暴露在高危險環境中。

【案例三】疫情下的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一、案例情境

COVID-19 疫情開始流行的時候，為了防止疫情傳播，政府採取相對應的防疫措施，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普遍施打，指揮中心也逐步放寬防疫隔離措施。但○○醫院卻反其道而行，未遵照指揮中心的政策，而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對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的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住民的人身自由。

○○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收治住民 2 千多人，平均年齡約 62 歲。111 年 5 月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相關政策規範已多有鬆綁，但○○醫院反而在 111 年 5 月中旬至 111 年 10 月上旬，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嚴格之防疫隔離措施。○○醫院以員工家屬確診，而與員工家屬密切接觸的員工又服務住民，整個房區住民都要隔離在自己的房間裡，如果住民出現確診者，隔離天數重新計算，此一隔離標準，係○○醫院所獨採。

住民在隔離期間，院方將病房上鎖，被隔離的住民留置在病房內，無法從內部打開房門，無法使用公共衛浴設備及廁所，有如廁需求只能使用便盆椅，但使用後常因為無法立即清理，而必須與糞便臭味共處一室，甚至一起用餐。而院方在住民隔離期間，三餐統一提供稀飯，某位住民自陳被隔離了兩個禮拜，天天都吃稀飯，吃到後來都覺得噁心。

被隔離的住民在病房裡沒有電視或其他娛樂，也沒有手機、無法打電話，幾乎跟外界信息失去接觸，整天只能待在病房裡癡等解隔。隔離的日數是 7 天，但期間如果有其他住民、員工、員工家屬新確診，隔離的日數就會持續疊加，人身自由持續受到限制。

二、案例爭點

- (一) ○醫院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限制院民人身自由，是否應有法律授權？
- (二) ○醫院提供隔離住民的生活環境及管理措施，是否達到適當生活水準，或甚涉及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 (三) 行政作為應該遵守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的比例原則，當指揮中心已逐步鬆綁疫情相關政策，但○○醫院反而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為嚴格的防疫隔離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人權指標

- (一) **涉及基本人權議題**：人身自由權、適當生活水準、健康權以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 (二) 相關國際人權公約
 - 1. 人身自由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

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³：「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適當生活水準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締約

³ 採用行政院2020年6月函送立法院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本修正草案，以充分表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文意涵，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1424。

國肯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

3. 健康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

4.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1 項）。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第 2 項）。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第 5 項）。

四、國家義務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國家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合法組織錯誤地剝奪自由，如雇主、學校及醫院。國家應儘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不因其他國家在其境內的行動而被剝奪自由；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任何實質性逮捕或拘禁理由都必須是法律所規定，沒有法律授權的剝奪自由是非法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第 7 段及第 22 段意旨）。
- （三）201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也就是俗稱的「曼德拉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15 條明訂「衛生設備應當充足，能隨時滿足每一位囚犯如廁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也規定，自由被剝奪的人，仍然應受到合於人道以及有尊嚴的待遇！另外，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監禁設施涉及禁止酷刑行為的類型甚至包括：未能保持環境與個人的清潔衛生、剝奪或過於限制對外接觸權利。

五、案例解析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人身自由是一切基本權利的基礎，如果沒有人身自由，則其他權利將失其依附。《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都強調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任意剝奪。我國憲法第 8 條明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闡明，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因此，人身自由是一切人權之起點，以及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醫院將未確診且非疑似確診個案之住民與員工就地進行隔離，並無法律授權依據，且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侵害人身自由甚鉅。

- (二) **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醫院採行隔離措施，卻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以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在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人性尊嚴，也影響住民之病情。
-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



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111年5月指揮中心依據重症率、醫療量能、疫苗覆蓋率……等指標，逐步鬆綁疫情相關政策，但○○醫院反而實施較指揮中心規範更為嚴格的防疫隔離措施，採取嚴苛的隔離措施，顯然未能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案例四】原住民族持有獵槍觸法問題

一、案例情境

原住民族持有獵槍有無觸法？

二、公約及憲法之規定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
- (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五)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2013 年 12 月 17 日）

原住民族係我國之少數族群，為尊重及保護其固有文

化，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其享有文化生活及發展之權利，如語言、宗教及其獨特之特定生活方式，包括傳統之漁獵方式及居住於保留區內之權利等，這些權利應予特別保護，不與其他一般之個人權利混淆。

《原住民族基本法》乃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意旨指出，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上開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是以，原住民族既基於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之用，而持有獵槍即與上開條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

四、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2021 年 5 月 7 日）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解釋文內容）

【案例五】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

一、案例情境

《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是否違憲？

二、公約及憲法之規定

（一）**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四）我國已制定有《集會遊行法》，以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為符合人權保障規定，目前全面檢討修正中。

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2014年3月21日）

（解釋文摘要）《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因應作為

集會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等規定違憲，內政部已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此外，要求現場指揮官依法執行警察職權時，除應符合比例原則，亦應為目的性考量，選擇侵害最小之執法作為，審慎執行。又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和平集會者或未攜帶武器進行集會者，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人民可請求國家賠償。

【案例六】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出境管制

一、案例情境

對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出境管制，是否有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遷徙自由之規定？

二、公約及憲法之規定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二）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三、因應作為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下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條例），對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境權益，自 1980 年起採全面限制入境，1997 年開始允許在中華民國就醫感染者，得以境外申覆方式解除入境許可；2007 年基於保障家庭權益及婚姻關係，修法開放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於申覆獲准後，解除入境限制，且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境。

（二）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刪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對外國感染者之入境限制，內政

部移民署針對修法前因為感染事實導致逾期居留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開放其申請核發6個月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以協助其在臺灣重新申請居留。

【案例七】拒絕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導盲犬進入餐廳

一、案例情境

餐廳以禁止寵物進入為理由而拒絕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導盲犬進入餐廳，是否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公約之規定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三、因應作為

- (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思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且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如違反者，該法第 100 條規定，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鍰，並命接受 4 小時之講習。
- (三)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且導盲犬為工作犬，其工作為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行進，並非一般寵物，部分視覺功能障礙者依靠導盲犬協助而得自由行動，拒絕導盲犬進入場所，無異於拒絕視覺功能障礙者進入場所，使其無法與一般人平等行使進入公共場所之權利。
- (四) 本案例餐廳以禁止寵物進入為理由，拒絕導盲犬進入，形同拒絕給予視覺障礙者合理之便利，即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所害其參與社會之權利，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已符合公約精神。



基礎訓練－薦任（112年11月版）

公民與政治權案例

【案例一】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一、案例情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早年，以大華（化名）、小威（化名）曾於大陸地區某縣就讀小學時加入共黨兒童團，擔任放哨、檢查路條、教民眾識字等工作，違反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罪」為由起訴之。

國防部軍事法庭以大華、小威「38 年來臺，迄未自首」，並參酌釋字第 68 號解釋所定義「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認定該當《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大華、小威兩人等主張早先供詞係出於刑求，而本案唯一證據僅 2 人自白「互證相符」，且當時亦查明前述大陸地區某縣當年係受日軍控制，而不可能有共黨兒童團之組織參與。惟上述抗辯皆未為法庭接受。

本案判決考量被告當年未滿 14 歲「智慮不周、誤入歧途」，且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的事實，故予減刑。但監察院仍質疑行政院法律適用，主張國防部違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且罔顧被告「為匪活動」證據之欠缺，一律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問罪，故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 1970 年公布釋字 129 號解釋，認定未滿 14 歲時參加叛亂組織之人，如於滿 14 歲時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組織者，仍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

釋字第 129 號解釋除肯定釋字第 68 號解釋外，並未正

面回應監察院主張之無罪推定原則。不同意見書指出，本號解釋「置刑法有關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之規定於不顧」，且對有無故意參加組織之關鍵要件，以理由書「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含糊帶過。大法官何以毋寧擱置重要刑事訴訟原則，是否亦與威權體制有關？

二、案例爭點

受控犯罪事實發生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前，繼因違反司法獨立、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等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判決而受徒刑判決者，如何確認國家是否已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證據裁判、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公平審判、未成年人保護、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24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四、國家義務

- （一）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所享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皆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三）國家對於受刑事控告之人，於未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
- （四）國家應對未成年人採取必需保護措施，尤其應規定無觸

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本案 2 人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2001 年申請並獲賠償。
- (二)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2019 年公告撤銷本案 2 人系爭判決。
- (三) 防治相關人權侵害之措施方面，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院調用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揭示以釋字 68 號解釋為由判決者至少 120 筆，其中不乏與本案 2 人同因未成年時期活動而入罪者，而入獄者有超過 75% 為外省籍。當事人或年事已高或已辭世，爰立有專案結合國家長照資源予以療癒及照顧。
- (四) 2003 年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已推翻釋字第 68 號解釋對繼續犯之揭示，改採證據裁判原則，對於個人參與犯罪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之事實，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否則不得視其為繼續參與。

六、案例解析

(一) 有效救濟與公民政治權

釋字第 68 號與 129 號解釋公布日期皆早於國際人權公約對我國生效之日，但如果在公約生效後，權利侵害狀態仍持續，自公約生效後的事實情狀仍然受到公約保障。本案 2 人及類似遭遇者，如可確定當年終局判決屬違法或恣意，但持續未經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公正調查、適當賠償及必要究責，則國家將有違反《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有效救濟義務之虞。

（二）證據裁判、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

不法裁判之事實係發生於兩公約對我國生效前，但仍值得對照相關權利，作為預防重蹈覆轍之參考。戒嚴體制不代表容許違法或恣意剝奪自由及權利，考量憲法第 80 條對法官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審判，以及第 8 條衍生之正當法律程序，即使承認戒嚴體制下結社自由得適當縮限，但個人面對司法審判仍應享有最基本之自由權利保障。

首先，自釋字第 68 號解釋觀察，本案 2 人等於 1949 年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下之「繼續犯」。姑且擱置繼續犯概念之爭議，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凡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免其刑責。循當時我國刑事司法已經採納之**證據裁判原則**，如本案 2 人等是否為「繼續犯」，理應由不同於其未成年時參加組織之新事證證明之，例如與共黨組織保持聯繫之證物。反之，非但軍事法庭單純以疑似刑求取得的 2 人供詞為證，且供詞僅為 1945 年曾參與共黨兒童團，而非相互證明與共黨組織仍有聯繫。但釋字第 68 號與第 129 號解釋皆無視此爭議。

無罪推定原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保障，與同條第 3 項第 7 款之**不自證己罪原則**相呼應。本案則揭示推定有罪：本案 2 人等當年曾參加組織而未自首，亦無法自行提出證明自證清白，即

認有罪。矛盾的是，承審法官也承認，渠等 2 人「來臺後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情事」。

此外，司法對於渠 2 人之刑求指控毫無作為，甚至採納自供且引以互證其罪，構成對基本權利至為嚴重之侵害。刑求指控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禁止酷刑，為二戰後公認之國際絕對法或強行法，絕對禁止而無商榷餘地。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口徑一致認定，一旦有酷刑指控，國家就有調查、保護及後續懲罰的義務。

（三）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

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為國際人權條約之至要核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因而可以委託各國司法確保訴訟權。本案經檔案解密後，發現釋字第 129 號解釋之大法官會議紀錄中除法律見解的辯論外，同時浮現「中央黨部意見」與「總裁手令」等脫離法律辯論之語。以「國策」為重的共識之下，本案初期會議中尚有大法官極力主張的刑法基本原則，終遭棄置。動輒以國家處境維艱勒索個人的黨國威權體制下，司法權往往無法展現作用。

（四）兒童保護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某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129 號之大法官會議中主張，如果師長或家長要兒童在欠缺理解能力的情況下加入叛亂組織，該名兒童本無參與叛亂的意思，嗣於年滿 14 時其行為即構成犯罪，偏離常理。按國家有義務保護兒

童，尤其考量其心智未臻成熟，除免其刑責外尚應採取保護利導措施，此為本案事實當下刑法已承認之保護，亦符合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對法定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之要求。本案對繼續犯之認定，無異於將未滿 14 歲兒童之行為認定為有罪，始得於其年滿 14 歲後將該人視為「繼續犯」。國際人權規範對於兒童的保障雖形成較晚，但依照我國當時整體法秩序對保護兒童的設定觀察，大法官於釋字第 129 號解釋之說詞，已經違悞國家對 14 歲以下兒童的承諾。如今對當年相關裁判，自有平反之必要。

【案例二】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一、案例情境

曾任立法委員的俊卿（化名），從政前於大學執教。俊卿為政治學博士畢業，曾公費赴日本深造，回臺後任教於某大學政治學系，翌年轉為專任副教授。

任教 5 年後，某日所任教大學致與其掛號信函，指全國各大學政治系皆為單班，加以該系學生就業不易，決裁減該系一班並縮編師員。俊卿年資相對同僚屬淺，校長稱其「方當壯歲，事業伊始」，「自下學年起不敢再以課務相煩，故不續聘」。

俊卿及其親友、該系師生乃至黨外人士皆曾推測，不續聘決定緣自政治決策，指控威權體制下黨政軍嚴密監控校園而迫使異議人士離職。然而，民間社會之揣測無從證實，尤其國家檔案散置各處且人民無法調閱，難以證立權利侵害。

二、案例爭點：俊卿不續聘案背後疑有政治操作，但當事人因無從查證而無法尋求有效救濟，難以主張其工作權、表現自由及不因政治意見受歧視之權利，國家是否未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表現自由、工作權、不歧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

四、國家義務

- （一）公約保障個人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國家有義務不分政治意見，尊重並確保其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有受法律保障的權利。
- （三）個人享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以及以任何自擇方式「自由發表」之權利，同時享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國家即使基於緊急狀態下，亦不應引述公約第4條減免意見自由⁴。
- （四）國家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規範修正**：2019年頒布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開放政治檔案應用，有助公開真相並促進和解。大學自治與教師聘雇正當程序業經《大學法》及《教師法》立法及歷次修正，並藉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體改善保障校園表現自由、工作權及有效救濟。
- （二）**行政調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2019年正式立案調查本案，自徵集或解密之百萬頁政治檔案中挖掘，始證實本案確與情治工作及政黨介入有關。
- （三）**賠償機制**：《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通過後，可就國家「行政不法」行為造成之權

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第5段。

利損害提供賠償機會。

六、案例解析

(一) 有效救濟與公民政治權

首先，本案事實發生於戒嚴體制下，而當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尚未對我國生效。惟系爭不續聘決定於兩公約生效後遲未獲得任何有效救濟，無異於國家對其侵害權利之後果從未依公約履行保障義務。包括兩公約在內的諸多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關，對於「過往的不正義」建立如下原則：即使權利侵害事實發生在公約對該國生效之前，但公約生效後該國仍未採取任何措施修正或彌補權利侵害後果之持續狀態⁵，則仍受公約規範之監督。

其次，本案固非國家直接侵害，而係春風會報「協調」校方不續聘，實際執行者為私校校長。但無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聘任皆須依法為之，如果國家無法對私人之間涉及歧視或不當之解聘提供實際且有效之救濟，等於國家未履行公約義務。況本案尚有春風會報之不法介入，會報並認定不續聘為其重要工作成果，難以推翻不續聘決定及會報意見之間的因果關係。

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有效救濟原則，同條第 3 項規定，救濟得由司法、行政措

⁵ 過往權利侵害行為遺留的效應，學說稱為「繼續侵害」(continuing violations)。惟並非所有過往不正義造成之權利侵害，皆於兩公約生效後構成國家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端視權利侵害之效應是否構成一項新的權利侵害。

施為之。本案發生於戒嚴體制下，校方不續聘決定是以科系縮編為理由，並未提到任何「真正的理由」。如果俊卿當年提起救濟，一則無法針對真正的不續聘事由提出答辯，二則威權體制下尚無教師法等保障校園自主之程序保障，私校教師不續聘難以監督；但體制轉型後，國家即應採取適當措施，尤其以避免重蹈覆轍為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面對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國家有公正調查及適當賠償的義務⁶，涉及重大權利侵害之罪行時更須懲罰犯罪人。本案的有效救濟，個案上至少應包括公正及透明之調查、國家承認錯誤（致歉或紀念），並依據個案主張考量適當之賠償。通案上，除根除黨政軍介入校園之可能，且須以制度確保相關救濟有效且可資近用，包括檔案證據之保全與解密。此外，尚應檢視現行法制是否足以確保校園表現自由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包括不續聘決定之有效救濟。

（二）戒嚴體制下的表現自由、工作權利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

本案事實發生於兩公約生效前，國家當時雖無相應義務，但兩公約之內涵仍可作為預防國家重蹈覆轍之參考。按國家確實可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4條，於宣布戒嚴後主張減免公約義務之履行，包括基於國家安全對公約第19條保障的表現自由加強限制。但公約第4條不能無限上綱，其中一項重要限制就是不得歧視。

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2004）第16段。

第 4 條雖未如第 2 條第 1 項般納入政治意見，但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追求個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自由發展之權利不得為國家以緊急狀態為由加以剝奪。

俊卿於校園表現尚非煽動暴力或仇恨，而相關檔案亦未具體說明其存在校園危及國家安全之具體風險，難以排除係單純以異議為由循不法途徑藉故剝奪其教職。況且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即使在緊急狀態下，並無必要減免意見自由。**系爭不續聘仍屬違法且恣意**。表現自由為政治自由之根本，國家蓄意以嚴密組織動員箝制，製造寒蟬效應，悖於當時國家宣稱之民主自由路線。表現自由以及黨派、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同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保障，不歧視原則與平等權近年尤其為美洲人權法院認定為絕對法或強行法（*jus cogens*）⁷，無論國家是否受特定條約拘束，武裝衝突或昇平時期皆不得違反之。

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權利之間並無絕對區隔，本案即為顯例：國家藉由不法剝奪工作權壓抑表現自由，反之俊卿則是因異議而失去教職，且將無法於任何大專院校延續其學術生涯。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且適用同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不歧視原則。

⁷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the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OC-18/03 of 17 September 2003. Series A No. 18, para. 110.

【案例三】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一、案例情境

國民政府治臺初期以確保治安為名，於原民鄉佈建其政治偵防及監控網，對擁有政治實力與武力者尤其忌憚，派員臥底情蒐山地不穩份子。當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原住民菁英智勇（化名）及臺灣省山地指導員等人，並移送軍法處，以違反《懲治貪污條例》侵占及貪污罪名起訴智勇，嗣為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這起叛亂及貪污案起訴多人，除智勇與原民鄉少數人外，同案被告多人則依《懲治叛亂條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當時「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貪污罪由普通法院審理，但智勇等人卻由保安司令部審判，且其司法程序並未就侵占、圖利等有利辯解的罪證進行實質調查，卻反被加諸「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之罪名，使有期徒刑刑期再為增加。

智勇服刑幾年後保釋出獄，但污名使其無法落葉歸根，連族名都從部落中拔除，遂攜妻兒四處遷徙，於家中總是圍繞著一股不安的氛圍，但智勇依舊惦記著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並於近年原住民正名運動風潮中申請回復族名。

《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阻卻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確定之平民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以爭取平反之訴訟權，司

法救濟之路斷絕。嗣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智勇兒女先後於其離世後，依上開補償條例尋求救濟，惟因貪污罪名不符該條例所限之內亂外患等罪，未獲受理。尚有諸多如同智勇等「沒有政治犯罪名的政治犯」，雖同為政治受難者，卻平反無望而求償無門。

臺北律師公會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共同舉辦之模擬憲法法庭，受理本案聲請並做成判決。判決認定動員戡亂時期暨戒嚴體制為不法國家之體制，民主化後須實現公民與政治權。《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不得上訴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補償條例之法律名稱與立法目的，不符憲法之國家賠償責任、平等原則等意旨。

二、案例爭點

智勇遺族主張其蒙受司法不公及政治迫害不法剝奪人身自由，並致其名譽及與原住民族成員共同享有自身文化等權利受侵害，無從與其他類型政治受難者般獲得平反及賠償，是否有不公審判及損其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虞？

三、人權指標：有效救濟、不歧視原則、公平審判、人格與名譽權、原住民族文化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7 條。

四、國家義務

- （一）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所享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二）國家有不歧視之義務，尊重並確保其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有平等權利。
- （三）公平審判為基本權利保障之核心，國家須確保人人於法庭前平等，由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任何受刑事控告之人。
- （四）國家不得非法侵害個人名譽及信用。
- （五）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成員與其他族群成員共同享有其自身文化之權利。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協助平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於201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智勇兒女向促轉會提出聲請，重新調查父親的貪污案，透過促轉會多方且嚴謹的檔案卷宗調閱，深度部落田野訪查，歷經將近2年及多次審查小組討論後，於2020年7月協助智勇平反。
- （二）社會修復與和解：由於本案不止對家屬痛苦，也對整個部落造成長期撕裂與污名，促轉會遂於智勇平反後，於2020年8月在原民鄉部落舉辦論壇，向部落頭目與耆老說明本案調查結果與過程，在部落的見證下，希望可以達到滌除當事人及家族的污名、修復部落撕裂的目的。
- （三）真相知情權：促轉會於2020年8月舉辦相關座談會進行社會對話，向社會報告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並且透過

解讀政治案件檔案，揭露過往整肅手段及其長遠負面效應。

- (四) 規範修正：促轉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期不再重蹈覆轍。

六、案例解析

(一) 有效救濟與公民政治權

本案事實發生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生效之前，但國家於上開公約施行後即承擔確保有效救濟之義務，亦即公正調查並適當賠償，必要時懲罰相關罪行並採取防治措施。時至近年即使國家已立法賠償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惟罪名僅限內亂外患等罪，無異於國家法律不承認其餘政治受難者身分。

本案除當年基於司法不法蒙受之冤持續外，權利侵害遺緒至少包括對智勇名譽之直接侵害，以及對其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原住民族生活方式之間接侵害，況智勇一家長期且持續生活在政治迫害陰影下，此即國家未能使其權利侵害獲得實際有效之救濟，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至 2020 年促轉會公告平反，始獲得救濟。

至於《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阻卻有效救濟權利之享有，曾為模擬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非僅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係宣告「自始無效」。對於部分國家頒布特赦法以保護其文武

官員免於重大人權侵害之刑事究責之舉，美洲人權法院亦曾宣告違反公約之特赦法「自始無效」。為杜絕重大人權侵害罪行得不受懲罰（impunity），唯有宣告該等法律自始無效，始得確保「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平等適用。

（二）權利保障之不歧視原則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院大法官亦多次重申《憲法》保障之平等並非形式平等，而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1999年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曾認《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排除內亂外患以外刑事案件，屬立法裁量範圍，未牴觸憲法。然而，與涉內亂外患及匪諜等罪者同為司法不法之政治受難者，人身自由為非法剝奪而名譽蒙受無妄損害，智勇僅因其罪名未符相關補償條例羅列者，而無法獲致平反與賠償，此即「等者不等之」，已構成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4條國家賠償責任之違反；同理，亦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之不歧視原則參照同條第3項之有效救濟。

（三）公平審判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之公平審判，雖非不得於緊急狀態下依公約第4條減免其正常程序，惟仍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諸如司法獨立、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原

則之尊重義務，皆不得減免。

權力分立是保障基本權利之基礎，如果行政權能夠違法或恣意干預司法裁判的結果，司法權無法確保獨立審判，也就無法確保權利侵害的有效救濟。而司法獨立之外，司法權本身亦須「依法裁判」，而且遵循嚴格的程序，確保裁判的公正公平。

本案顯示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嚴重侵害。貪污罪未依法移送普通法院，而軍事法庭未就被告否認罪行之辯詞進行實質調查，違反當年已由《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判例保障之聽審權，更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障之平等機會及第 2 句之「法定管轄法庭」。而終審判決結果逕依行政權官員以政治理由加重其刑，明顯違反同條同項對法庭「獨立無私」之要求。

（四）個人名譽與原住民族文化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明文保障個人名譽免於「非法破壞」，而本案以不法裁判羅織罪名毀損名譽且欠缺有效救濟，權利侵害自不待言。智勇具原住民身分，而檔案揭露其遭牽連原因，與當局欲掌控原鄉政治並杜絕反叛勢力有關。不法整肅智勇，非僅中斷其當年為改善原鄉生活之種種努力，更使其失去族人認同及其家園。對於一位漂流異鄉仍以族人文化與生存為念之原住民菁英而言，此無異於間接侵害其受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重要權利：藉由參加族群公共生活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並發展自身文化之權利。



基礎訓練－薦任（112年11月版）

性別主流化

壹、前言

為促進性別平等，行政院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透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使政府各項施政均能納入性別觀點，以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

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前於 2011 年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於既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及成果上，因應社會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容涵納女性地位提升、性別平等參與、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等，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分別 2017 年、2021 年修正函頒，新修正綱領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

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防制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強化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等議題。綱領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領域及 33 項推動策略。

行政院為督導各部會以本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 4 年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推動各項工作。為使各機關配合推動性平綱領所揭示之重要工作，行政院研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重要議題，作為 4 年期推動重點（2022 至 2025 年），並請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2 至 2025 年）落實執行。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請詳參「人權與國際人約」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章節。

肆、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以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作為主要推動工具，透過工具的不斷精進，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以下就 6 大工具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機制

於政府機關內設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將婦女及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政府決策機制中，透過立法與政策的推動，使不同性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行政院於 2006 年函頒「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各部會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地方政府亦自 2013 年起已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會，藉由部會／地方政府聘請學者專家就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協助辦理性別預算審議及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進行相關性平議題之追蹤管考決議事項。

二、性別意識培力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在政策研擬、資源配置、推動執行等各面向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是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基礎工作。

行政院自 2004 年實施「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引導各機關實施相關訓練，並於 2018 年修正將「政務人員」納入實施對象，2024 年起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擴大訓練實施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並納入各機關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三、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者之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我國自 2009 年起規範各部會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為提升評估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2019 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擴大免重辦 GIA 範圍及採用簡表之適用情形。另自 2022 年起將 GIA 擴大應用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並於行政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試辦施行。

四、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是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性別統計涉及資料蒐集、分析與反映出性別議題等工作項目，性別統計可以促進我們了解不同性別所面臨處境差異，作為政府部門規劃政策之參考依據。

我國自 1999 年起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 年起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開始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現行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均已於各官網設置性別統計專區，以供各界查詢使用。

五、性別分析

我國自 2005 年推動實施「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來，便已將「性別分析」列為推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各種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為協助公務同仁學習如何運用性別分析技巧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行政院 2020 年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引導深化性別分

析的操作能力。

六、性別預算

我國參考國際對於性別預算定義，以性別評估為基礎的預算，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歲出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強調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結合運用，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預算作業制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的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我國自 2009 年起推動之性別預算制度，嗣為改善實施範圍有限、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並自 2021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

另有關於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制度及參考資料，可瀏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性別平等案例

【案例一】疫情下托育保母的工作困境

一、案例情境

單親媽媽阿美，二度就業選擇參加政府的培訓並取得證照，成為專業托育保母，本來是想在自家進行托育，但因住的是舊型公寓 5 樓，家長多不願爬上爬下以致招收不易。居家托育不成後，阿美嘗試到托嬰中心求職，但公立多半是要年輕且正規學校畢業，私營的則是薪水太少不夠家用，最後，阿美成為 1 名到府服務的證照保母，並且一做就是十餘年。

所謂「到府保母」，是托育人員直接到雇主家裡從事嬰幼兒（0 歲至未滿 3 歲）的托育照顧，主要工作是：嬰兒的照顧餵食、身體及衣物清洗、副食品製作，以及肢體、語言、遊戲等促進成長、學習等工作，表面說是月薪，但其實是按日計酬的工作，雇主不提供勞健保，若以每月工作 22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計，月酬勞約是新臺幣（以下同）32,000 元之譜，運氣好碰到慷慨的雇主時，就還有一年三節及年終等紅包獎勵。因為是到托育雇主的家宅服務，經常會有延遲下班的情形，另外雇主家中有節慶，也常須參與幫忙，對於這些額外的無酬工作，阿美總是以緣份視之，不多計較。因為是幼嬰托育，阿美與每個雇主家庭的相處緣份平均大約 2 年（幼兒 2 歲以後家長多半就會送往幼兒園），十餘年來她前後服務了多個家庭，雖然每次的收入不一，碰到銜接的空窗期也曾完全沒有收入，但總之靠著

這份工作把女兒養大，阿美心存感恩沒有埋怨。

新冠疫情爆發後，全臺進入二級警戒，阿美的工作也面臨考驗，雇主開始以安全的理由會臨時通知她不要過去（雖然契約載明不得隨意停僱），讓她的收入銳減，而隨著疫情緊張政府宣布三級警戒後，雇主更是明白拒絕她到家裡，自此托育工作完全停止。阿美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她聽說政府有提供紓困及救濟補助方案，因此特別向甲市政府勞工局的 A 先生請教，但得到的答案是：紓困對象不包括家務勞動行業。阿美覺得保母是高度與人接觸的行業，不納入紓困對象有失公允，後來 A 先生轉而協助她去申請個人低收的救濟申請，心裡雖然獲得些寬慰，但她還是覺得政府的紓困政策應該也要包括保母行業才對。

二、現況統計

因應少子女化，政府於 2014 年開始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又於 2018 年進一步推動「托育公共與準公共化機制」（簡稱準公共化托育），兩項政策前後銜接，目的為：（一）將個別的托育（個人及機構）納為公共系統管理，維護托育的品質及安全；（二）提供配合機制之托育補助，減輕家庭的托育負擔；（三）加強托育人力及專業能力，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二度就業的婦女。

為達上述目的，政府陸續建置，將托育系統分成：公設托育（公設民營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托育（民營托嬰中心等）及居家托育三大類。前 2 類的托育從

業人員，直接受僱於托育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的僱用規定享有相關權益。而第3類的居家托育從業人員，因為是直接與僱用家庭議定，依雙方契約提供服務，被視為是自營托育的個體戶（亦即自己就是老闆），她們與托育的委託人沒有僱用關係，自負盈虧，並只能透過職業工會入保，自付 60%的高額保費。

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的規劃，成為居家托育人員的路徑有 3 種：修滿 126 小時課程並取得保母技術證照、擁有相關學歷或專業證書；其中又以取得技術證照的模式最為普遍，也是二度就業婦女採用最多、最快的參與管道。根據社家署 2020 年的統計⁸，該年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26,830 人，其中為技術證照資格者占多數，計有 23,532 人（88%）。但這個數字未必涵括全部的托育從業人員，「到府托育」的雇主都是經濟較優渥的家庭，若他們不想向政府申請托育補助，受僱保母即不會列入政府的統計，根據阿美的經驗，每次更換雇主時的競爭性還是很高，顯然，傳統到府托育仍有其市場需求，提供了婦女不少的就業機會。

⁸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社家署整理提報之會議資料。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擷取日期：2022年6月2日。

三、案例爭點

（一）女性是托育照顧不可或缺的主力，是否有得到政府足夠支持？

托育工作為何以女性居多，有主觀及客觀因素，大致如下：1.基於女性的照顧母性；2.女性有子女的托育經驗，二度就業較有把握；3.性別刻板的職業區隔，男性不願從事；4.屬於勞務服務，不具資金要求；5.可賺錢又能幫助人，工作有價值；6.政策支持，有尊嚴保障。過去，傳統的保母工作多屬於親友、街坊鄰居的幫顧性質，但隨著時代養育觀念改變，不願離開職場的職業婦女增加，專業的托嬰需求也跟著擴大。為提升托育品質，政府陸續推動托育人員的專業證照制、準公共托育政策，讓托育工作不再僅是婆婆媽媽母性愛的付出而已，而是須備有一定的技術性質、工作尊嚴與社會價值的專業行業。惟因社經地位普遍仍低，部分地區的薪資與福利不佳，年輕女性多不願進入從事，勞動力已有斷層現象，亟待各界正視及協助。

（二）托育雖屬於私領域的勞務契約，其勞動權益是否應同受保障？

「居家托育」，又分為「自宅托育」與「到府托育」兩種，多數從業保母喜採「自宅托育」模式，因為不用交通奔波、自主性高、收入較好（依政府規定，可以同時收托多名嬰幼兒），加上政府大力推展「公共托育政策」，各縣市都已建立托育服務平臺，對在地的托育人

員提供輔導、媒合、培訓、糾紛協調等支持，雖然相對也有一些收托人數、收費限制、服務督考等規範要遵守，但畢竟是有政府的加持，從業者不會覺得孤立無援。「到府托育」則全然不是如此，因為囿於自宅的條件不足，只好選擇到府托育，她們多半獨力應對，表面看似與雇主簽有平等互惠契約，實則因權力及貧富關係的不對等，難免受到雇主優越感的作祟，工作尊嚴與受僱權益受到侵犯。

(三) 疫情若持續，紓困救濟是否應包含「到府服務」的勞務行業？

進入家宅從事勞務工作，大致有：不便者照顧（長照）、家事服務、到府托育、以及庭園維護等類別，其中僅有少數從業者是由事業體僱用派任，多數人都是無事業從屬的勞務個體戶。4 種類型中，除了庭園維護以男性居多外，其餘絕大多數都是女性，估計占比超過 9 成，人數約達 10 萬人（不含外籍看護工）。這些女性勞務者，多半是二度就業或是具有多重困境的婦女，她們對工作的需求及收入的依賴都較一般人更高。疫情爆發後，各行各業受到衝擊，政府針對重要產業、企業、公司行號，乃至個人服務行業（如計程車、快遞、小吃、工作室等），陸續提出紓困、無薪假補助等救濟方案，唯獨對與人接觸直接、互動頻繁、容易被停僱的家庭勞務業未予同樣關注，難免會受到民眾質疑，宜應有所評估調整。

（四）社會結構及經濟樣態改變，勞保對「事業單位」的投保規範是否宜調整因應？

勞動者的福利保障主要是「勞保」，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勞務提供者若不是受登記事業體（即公司、行號）的僱用，無法要求僱用者的勞保分擔，勞務者僅能透過職業團體入保，繳納高達 60% 的自付保費（一般事業受僱者，僅需繳納 20%）。以阿美為例，她每個月要繳納約 4,000 元保費，每年還要繳交 1 筆約 2,000 元會費給投保公會，在收入不穩定的疫情期間，這些費用倍覺沉重。阿美與同業好友私下都常抱怨政策的不合理，因為她們確實就是被有錢雇主直接聘用來工作的啊，賺的是辛苦勞力錢，順從卑微，從來都不覺得自己是老闆，為什麼雇主該負責的 40% 保費分擔還要轉嫁到她們身上？據新聞報導，政府正在研究要為她們這樣到府勞動的人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即《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阿美好期待退休前，能有福氣享受到這項新法。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一）CEDAW 公約條文

1.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

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2.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

1. **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

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2. **第 27 號第 41 段：**「締約國有義務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締約國亦應監測與性別有關的工資差距對高齡婦女的影響。」。
3. **第 27 號第 42 段：**「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公、私立部門不針對婦女的退休年齡懷有歧視。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退休金政策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即使婦女選擇提前退休亦然，並且所有參與工作的高齡婦女皆有充足的退休金。為保證該等的退休金，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包括必要時的臨時特別措施。」。
4. **第 27 號第 43 段：**「締約國應確保高齡婦女，包括負有照料兒童責任者，能獲得適當的社會和經濟福利，例如：照料兒童福利，以及在照料父母和親屬時，獲得一切必要的支助。」。
5. **第 27 號第 44 段：**「締約國應為其他退休金或收入保障不足的婦女，提供適當、與男性平等的非提撥式年金，且協助高齡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和農村地區者，獲得國家資助的津貼。」。

(三) 國內現行法規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研議中)**：根據勞動部 2021 年 9 月網站上對《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的說明：「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是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其權益法制化之保障，包括工資、例假、特休假、請假、保險等，宜以另訂適切之法規予以規範（如《家事勞工保障法》），唯目前仍於研議階段，勞動部將持續溝通，凝聚社會最大共識，以務實方式推動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之立法」。

五、案例解析

我國對勞工福利的保障主要是《勞工保險條例》，該法原本規定僱用 5 人以上的公司才需要為員工強制納保，因限定名額規定一直讓人詬病，故立法院於 2021 年以專法形式再行制定一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予以整合，讓未來不論僱用人數多寡，雇主都必須強制為全部員工納保。

然而，政府該次修法仍有所疏漏，因為政策紅利未能

擴及家務勞動者，與阿美景況相同為數眾多的基層家宅勞動婦女，還是無法得到與一般勞工同等的基本對待。爭議之處，不僅在於保費分擔的直接利益影響，更重要的是其勞動價值無法透過法律的位階給予正式確認。且在實務上，勞務者卻往往被雇主似「家庭長工」的態度對待，類似的勞資糾紛、超時超工、工作價值尊嚴受到貶抑等屢有所聞，由於工作場域是在家宅的私領域，性騷擾、性侵犯的風險可能還高於一般職場。運氣好碰到理解的雇主會以禮相待，運氣不佳時，吃悶虧的總還是形勢為弱的勞務人。2025年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家宅」絕對是未來的主要職場，相關單位須及早規劃合宜的勞動法制，才能因應重大的社會結構改變。

【案例二】數位性別暴力之招募引誘與人口販運

一、案例情境

成年小琳和未成年小敏同時收到 IG 訊息通知，匿名網友私訊打工訊息，4 小時新臺幣 1 萬元，會在安全平臺聊天且不會被側錄。兩人答應後，轉到線上聊天平臺申請帳戶聊天，小琳聊了 3 小時後、小敏聊了 2 小時，客戶突然消失也未給付打工費用，兩人心裡相當不安且自責，擔心傳給對方性私密影像被散布以及家人會知道，兩天後小敏還收到網友要完成剩下時數否則要散布，此更讓其生活在不安恐懼情緒中，希望可以取回或刪除影像。兩人前後求助甲縣政府社工師，發現兩人案件狀況雖相同，但小琳已成年且網友未對其威脅恐嚇、散布，難以構成妨害秘密或散布性私密影像，甲縣社工師先請小琳查了聊天平臺個人資料，發現國籍上寫 A 國家，該客戶或傳送資訊的人皆以匿名方式呈現，個人頭貼還是盜用某一網美網站上的相片，同時也找到網友的 IG 帳戶後報警，男警員以詐欺罪受理，並在未有隱密辦公桌做筆錄，小琳對於被男警詢問性私密及提供影像感到不舒服，但又不肯提出。

小敏因未成年而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社工師遊說小敏及家人後進行責任通報，後續由乙縣政府社工師介入服務，並由其陪同到乙縣政府婦幼隊做筆錄。甲縣政府社工師有告知受理的小琳警員及乙縣政府社工師，兩件案件實為同一加害人，且該加害人疑似詐騙集團，建議應兩縣市警員相互合作偵辦。

二、現況統計

目前臺灣對於數位性暴力案件相關法律如下，未成年主要是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成年人部分，則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如有涉及家庭／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涉及跟蹤騷擾則是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則可以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2 提起告訴，如有需要保護命令則適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護命令。

對於數位性別暴力成人部分目前政府沒有完整統計數字。2017 年至 2020 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 5,246 件，被害人數共 5,022 人，女性 4,112 人（占 82%）；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 19%，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占 17%，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占 3%。⁹

監察院、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有 37.7% 的兒少曾使用手機交友軟體，其中有 11.8% 曾被網友要求單獨外出、18.8% 兒少曾單獨赴約。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出，我國每年約有 6,500 名兒少離家、有 1 千名以上兒少遭受性剝削；2019 年有 6 成以上性剝削被害兒少受到網路誘拐，顯示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情形極為嚴重。¹⁰

⁹ 資料來源：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6 條（2022）。

¹⁰ 資料來源：兒少性剝削案八成與網路誘騙有關（2022 年 4 月 5 日）。大紀元時報。取自：<https://www.epochtimes.com/b5/22/4/5/n13697207.htm>，擷取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¹¹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172 件（占所有場所 18.9%），件數較前 2 年（2019 年 122 件、2018 年 106 件）呈增加趨勢。另透過或運用網路或電信方式實施校園性騷擾且調查屬實者為 161 件（占 7.9%），件數較 2019 年 61 件呈增加趨勢。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¹²（以下簡稱婦援會）從 2015 年至 2021 年服務 655 件數位性暴力求助案件，有 90% 以上被害人是女性，7% 是男性。婦援會統計加害人威脅散布性私密影像情形，發現最高的是已威脅尚未散布有 29%；其次是未威脅直接散布有 28%；第三是已威脅已散布 14%；未威脅未散布有 13%；不確定有 16%。

三、案例爭點

（一）網友為何以數位打工方式詐騙或誘騙被害人呢？被害人為何以女性最多呢？

由於數位發達和便利性，許多年輕族群利用上網尋找工作或上網 PO 要找工作資訊，網友利用被害人急於想要工作和經濟需要，釋放工作和工作條件，其中以伴聊、模特兒、衣服、賣內衣褲為大多數，交涉過程中要被害人提供胸部、下體或全身裸體的照片以瞭解其尺寸

¹¹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2022 年性別圖像，頁 19。

¹² 資料來源：數位性暴力四大訴求 性侵害防治法勿倉促修法！（2022 年 3 月 13 日）。台灣好報。取自：<https://reurl.cc/j1NOj2>，擷取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大小。一旦被害人提供後可能就消失或是以此威脅被害人要散布相片以換取更多性影像。網友將性影像當成物品放置到色情網站販賣或交換，而瀏覽或付費色情網站以男性最大宗，且最喜歡年輕女性裸體，透過影像閱讀激發其性慾、意淫。

- （二）數位打工被要求提供性私密影像是屬於數位詐騙？也是屬於人口販運的性剝削？
- （三）犯罪網站／平臺／軟體管理在國外、且不知網友真實姓名，臺灣可以容易要求業者下架或提供加害人資訊？社工師發現兩案件為同一加害人並告知警員，兩縣市警員可以透過跨縣市辦案以避免有更多女性受害嗎？
- （四）成年被害人尚未被威脅、對方未支付打工費，為何可以提告詐欺？而性私密影像在對方手上，可以要求取回或刪除？
- （五）女性被害人被詐騙性私密影像報警，在辦公桌上面對男警員陳述案件做筆錄時，為何感到不舒服？同時為何很自責和擔心影像被散布後的影響？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一）CEDAW 公約條文

案例中加害人透過數位方式招募被害人打工，而打工內容卻是要被害人提供性私密影像滿足其客戶之性需求，此已違反 CEDAW 公約第 2 及第 6 條與符合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中的第 36 及第 37 段。

1. 第 2 條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

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2. 第 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目前未成年已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透過該條例服務被害人和懲處加害人。但成人以數位方式誘騙提供性私密影像獲得工作機會卻無條文，雖然成人同意提供性私密影像，但加害人可能利用取來之性私密影像加以散布，或製作色情影像圖利或威脅控制被害人，現今卻無任何法律條文可以取回性私密影像或防止可能被散布或被販賣營利。國家應制定專法及發展跨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治政策，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

CEDAW 公約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是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在其 E 項「數位技術在人口販運中的使用」中第 36 段至第 37 段，及在第 71 段至第 74 段「在販運中使用數位技術」，其現行法規及國家義務如下：

1. 第 36 段：「數位技術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以給社會帶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這在個人及國家層面都帶來了新的安全挑戰。電子錢的使用提供了隱藏個人資訊的工具，如參與交易者的身分和地點，並甚至允許在不披露交易目的的情況下匿名支付，所有這些都為參

與販賣人口者提供了便利。通過社交媒體、暗網及聊天平臺等需求管道，提供了接觸潛在被害人的便捷途徑，使他們變得更加脆弱。」。

2. **第 37 段：**「在全球大流行病中，利用數位技術進行人口販運帶來了特殊問題。在冠狀病毒疫情的背景下，締約國面臨網路空間人口販運的增加，包括網上性剝削招募、對兒童性虐待材料的需求以及由技術促進的兒童性販運增加。」。
3. **第 71 段：**「要求社交媒體和通信平臺公司對使用其服務的婦女和女童暴露於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風險承擔責任。要求這些公司界定相關的控制措施，以減輕這些風險，並建立適當的治理結構和程序，使其能夠作出應對，並向有關當局提供所需層面的資訊。還要求公司利用自身在大資料、人工智慧和分析方面的現有能能力，識別任何可能導致販運的模式，並查明各當事方，包括需求方。」。
4. **第 72 段：**「締約國應呼籲現有的數位技術公司提高透明度。與此同時，締約國應致力於以所披露的使用者資訊（包括實益所有人、訂購客戶、與交易相關的服務或商品）為基礎，啟動並創建電子錢使用平臺，例如，可將這作為中央銀行系統的一部分。確保反洗錢法律得到有效實施，以遏制使用基於用戶匿名制的電子錢。」。
5. **第 73 段：**「在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及之後，積極主動地

發現製作網上性虐待材料的情況；與技術公司合作開發檢測線上招聘並識別人販子的自動工具；加強公私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以解決疫情導致的此類犯罪增加的問題。」。

6. 第 74 段：「呼籲在數位互動平臺之間共用資訊，以促進打擊人口販運和性剝削方面的國際合作，並協助開展執法工作。改進資料收集，確保資料保持更新，並提供可靠的資訊共用。」。

（三）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

我國於 2021 年 2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發布數位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和意涵。數位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數位性別暴力類型及其內涵：

1. 網路跟蹤：（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

- 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3）鼓吹性別暴力。
 5. 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 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姦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 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

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
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案例中加害人就是透過數位招募引誘方式，佯稱提供工作機會引誘被害人賣淫。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案例中小敏未成年，其被加害人以招募打工方式，要求其提供性私密影像，滿足客戶性慾即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案例解析

由於疫情影響經濟收入，以及性自主權開放、父權社會下男性對於女體想像意淫需要、網路匿名隱密與便利性，加害人透過被害人對經濟的需求，以打工方式誘騙被害人打工賺錢。當被害人同意打工後，以漸進式或遊戲方式誘騙被害逐步提供相片或影片，從全身照、部分性器官、裸照和網愛或自慰影像等，同時對被害人保證網站安全取得被害人信任。當被害人某一階段不同意時，網友以軟硬兼施方式要求被害人要持續提供。

數位性別暴力加害人利用網路匿名性特性、IP 可架設在不同國籍，如果被害人不知加害人個資或加害人在國外時，報警後續偵查花費時間更耗時。政府應成立偵辦數位性別暴力跨國際且跨部會的數位性暴力犯罪單位，且臺灣需積極與各國警察跨國合作，才能共同破獲人口販運案件，同時數位性暴力加害人以數位方式可以誘騙全國各地民眾，被害人散布各縣市，警員可主動提出跨縣市合作辦案，且如同 CEDAW 公約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第 74 段「呼籲在數位互動平臺之間共用資訊，以促進打擊人口販運和性剝削方面的國際合作，並協助開展執法工作。改進資料收集，確保資料保持更新，並提供可靠的資訊共用。」。

被害人自責與身心焦慮擔心來自於民眾對於被害人責難。一般民眾對於提供性私密影像給他人或換取金錢者，會有所責難甚至認為是「壞女人」的想像，例如「為了賺錢竟然可以做這不要臉的行為或是拍了就知道會被散布、拍了就不要怕人看、身材長相這樣也可以等」，汗巖女性話語，甚至要求提供、分享散布等。此乃因對女性的歧視及社會瀰漫色情文化所致，CEDAW 公約第 2 條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政府應透過各種管道方式進行公民數位教育，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被害人婦女的責難與歧視。同時，報警做筆錄時，應具有性別敏感度，涉及到性私密影像，可以有同性別警員在場協助，以及具有較有隱私之場所進行筆錄，以降低被害人負面感受。

【案例三】首位「免術換證」的跨性別女性

一、案例情境

內政部「性別變更」規定，變更性別登記必須出具兩份文件，一是精神科醫師的診斷證明，二是全套性器官摘除（即男變更女要切除陰莖、睪丸，女變更男要切除乳房、卵巢、子宮）的手術證明書。

跨性別者小明，生理性別是男性，為遵從內心性別認同回歸於女性身分，於 2019 年到轄區戶政所提出性別更改之申請，要將身分證上的性別欄位由男變更為女，但因為缺少性器官摘除手術的證明文件而遭到拒絕，小明心中不服因而對該戶政所提出訴訟。案子纏訟兩年，2021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定小明勝訴，並要求該戶政所應就小明的申請變更其性別為女，因敗訴一方後續未再提上訴而全案確定。小明最終完成心願，法定性別身分正式由男轉為女，成為第 1 位在未提交性器官摘除手術證明下，成功變更性別的跨性別女性。

二、現況統計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接納，人們將非異性戀者統視為一個「多元性別族群」（簡稱多元性別），並以 LGBTI 為該族群的代稱，其代表的意涵是：L—lesbian，女同性戀者；G—gay，男同性戀者；B—bisexual，雙性戀者；T—transgender，跨性別者；I—intersex，雙性人。衡諸各國，出櫃現身的多元性別都居於少數，外界無法探詢，資源也難以引入，臺灣自不例外。目前全世界的 LGBTI 人數多少

不得而知，但若依國際普遍認同的說法，大膽推估「LGBTI 族群約占一國總人口 3%至 5%不等」，處於臺灣社會暗處角落的多元性別人口約莫在 70 萬至 120 萬人之間，人數恐怕超越大家關心的原住民族（約 58 萬人）與新住民族（約 56 萬人）等少數族群，社會應該給予更多關注。

臺灣的法律性別是採生理性別上的「男」與「女」兩類登記，沒有「多元性別」的存在空間，直到 2015 年政府開辦同性伴侶註記，2019 年通過實施同志婚姻專法後，多元性別才終於獲得法律上的部分認可。渴望組成家庭及享有婚姻保障的多元性別者逐漸現身，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¹³，同性婚姻新制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實施至 2022 年 3 月，共有 7,757 對（即 15,514 人）登記結婚，至於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則有 1,131 對（即 2,262 人），因此，如果忽略其中少數的再婚者，目前臺灣多元性別的人數至少是有 15,514 人。

除了結婚需求的大宗現身，還有少部分透過其他法定管道現身的多元性別者，本案申請性別變更的小明即是其中一例。因為變性登記事涉個人隱私，主管機關目前似乎對此沒有正式的官方統計，當然更無從瞭解性別之間的跨越改變狀況（女變更為男、男變更為女）。惟根據民間跨性別團體的調查估計，國內有性別變更需求的跨性別者超過千人，若政府的變更登記政策有所修正，將會直接造福

¹³ 內政部統計處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布的同志結婚登記的統計數字，詳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擷取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她（他）們。

三、案例爭點

（一）性別變更規定既已實施多年，法院為何判決推翻？

內政部於 2008 年頒布身分證「性別變更」行政命令，並即據此實施。後來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 1 項「性別認同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議案，同時要求廢除其中違反人權的「變更性別必須進行外科手術」規定，惟當時內政部未接受修正，其後民間團體持續多年溝通也不得結果。直到 2019 年，本案例小明挺身提告，而於 2021 年取得訴訟成功。根據法院的判決，勝訴理由有 3 個，1.內政部該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2.基於《戶籍法》第 21 條、第 46 條，憲法資訊隱私權及人格自由保障，原告有公法請求權；3.法院經事實調查，認定原告已符合性別變更要件。檢視事件原委，這項命令在法理及人民的認同上一直是存在著爭議，同時也違反臺灣引以為傲於 2007 年簽署的聯合國 CEDAW，可惜主管機關一直未能審度時勢，及早修正。

另外，也有兩個值得再思的爭點：一是，對身體的任何侵入手術都存在著風險，人民若為了要符合行政的規定而去進行性器官的全套摘除手術（男變更女要切除陰莖、睪丸，女變更男要切除乳房、卵巢、輸卵管、子宮），萬一引發身體的其他損傷，當事者可能會歸責於政府而求取國家賠償，為行政帶來風險；二是，對生理器官的全套摘除手術費用自是不少，對當事人而言，無

疑是對性別的直接歧視外，再加上身體、經濟等複雜的多重交織性歧視，無怪乎遭到法院的敗訴判決。

（二）業務主管機關是否能以行政管理之需，規範處置人民的身體？

政府對人民身體的任何強制行政處置，都會涉及人格權、身體自主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等的人權侵犯非議，例如，針對非意願的墮胎、器官捐贈、身體割除等類的行政規範，都需要格外謹慎。過去，政府曾對社會爭論不休的「性侵害犯罪者是否克以去勢刑罰議題」以人權定奪，但對「性別變更要先手術割除」規範的存在則舉棋不定。內政部 2015 年曾進行一次相關民調，當時的結論讓業務單位不敢貿然修正，唯時空變遷，如今僅為回歸個人的性別認同，就要接受比性犯罪者更加嚴酷的「身體刑處」，訴諸國際應該也得不到認可，目前各國對此的規定或許不一，但普遍僅是將性器官摘除證明列為參考，而非以強制必要文件視之。

（三）性別變更規定若過於寬鬆，是否會帶來性別混亂的後遺症？

社會無奇不有，例如 2021 年臺灣戶政曾發生更名鮭魚的亂象，讓相關政府機關頭痛不已。不過，「鮭魚之亂」起因於商業行為，民眾多以無關公眾的笑話視之。

「性別變更」雖同樣是屬個人選擇，也無關公眾，但卻絕非出於玩笑，對當事者而言，性別認同是纏繞數 10 年，難以言喻的痛苦隱私，這份追求法律與自我性別統

一的變更行動，關係著個人婚姻、家庭、工作，乃至財產、繼承、社會角色等複雜的人生課題，必然經過當事人的幾番掙扎琢磨，實在無須再以「性器官強制摘除」的證明來卡關。以臺灣開辦同志婚姻專法 3 年，社會未見禍亂和諧如常，或許於此我們也毋須多慮。

(四) 類似的訴訟行動是否會群起效尤，讓行政體系更加難為？

人民選擇對行政府機關提訟，是出於無奈的自力救濟，但也如同小蝦米對上大鯨魚般，勞民傷財且勝算渺茫，循例的比例不高。既是如此，本案主角小明，身為 1 名跨性別者，為何還願意承受比一般人強大數倍的出櫃及媒體曝光壓力，也要挺身提告？細究全案，小明是在民間團體「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的協助以及律師團的訴訟代理下才得以順利展開，此種「個案現身—媒體曝光—法院仲裁—立法修法」的運作模式，是民間推展社會改革、凸顯不公議題的典型策略，最後能否成功，端視議題的正當性與法律的合理性。回顧本案始末，政府若能開放及早與民溝通，或許能夠免除今次判決的尷尬，值得相關借鏡。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一) CEDAW 公約條文

- 1. 第 1 條：**「本公約中，對於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

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2.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

- 1. 第 19 號第 6 段：**「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 2. 第 19 號第 7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

和自由包含：……（b）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d）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h）工作 22 案例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3. **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
4. **第 28 號第 34 段：**「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公約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補救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
5. **第 32 號第 6 段：**「……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如妨礙或阻止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均為歧視。基於生理性別和／或社會性別對婦女的歧視往往與影響婦女的其他因素，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以及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及其他身分等密不可分，並因這些因素而變得更加嚴重。基於生理性

別或社會性別的歧視，對屬於這些群體的婦女造成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男子。締約國必須在法律上認定這些交叉重疊的歧視形式及其對相關婦女變本加厲的不利影響，並禁止此種歧視。」。

6. 第 35 號第 12 段：「……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身分、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意見、民族血統、婚姻狀況、生育、父母身分、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財產所有權、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委員會承認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某些婦女，這意味著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

7. 第 36 號第 46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通過消除陳規定型和歧視消除障礙，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所有類別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i）通過確保採取應對阻礙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障礙的政策，消除對她們的歧視。」。

五、案例解析

臺灣於 2007 年簽署 CEDAW，至今 2022 年已進入第 4 次國家報告的提送日程。期間 2011 年也通過 CEDAW 施行

法，政府依規定曾函請全國行政部門（上至中央部會，下至地方縣市）展開對國內法規的全面檢視，範圍包括法律、命令、措施、辦法、規定，以及計畫方案，檢視基準除 CEDAW 原始的 30 條條文外，也涵蓋 CEDAW 後來頒訂的 37 點一般性建議。雖經過兩次繁瑣的法規檢視，惟仍未全面落實於相關實務個案上，致仍有違反性平歧視之情事。

所幸，法院判決敗訴後，敗訴方最後沒有再提上訴而讓此件訴訟爭議是非底定。不過，司法判決終歸僅屬個案效力，不必然能及於他案他人，未來若有類似的申請案，萬一遇到基層戶政人員執意依照規定執行，未必也能得到「免術換證」的待遇，為免歷史重演，讓基層人員有所遵循，解決之道還是在於主管機關盡速廢除或修改，回歸 CEDAW 的性平指引，讓性別變更不會成為是個人運氣與命運的選擇。

聯合國 CEDAW 公約是早於 1975 年通過的，當時原始的 30 條條文中對「多元性別」並無特別的標示說明，隨著時空的推移，人們的視野逐漸開闊，CEDAW 的文件也更加完備，關於「多元性別」的擴大詮釋及權益維護事項，不斷於後續頒訂的一般性建議中加註延伸，未來於相關業務落實時可多比照參閱。

【案例四】依性別刻板印象分配女性任務

一、案例情境

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分配女性任務是否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二、公約之規定

- （一）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部分法規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如女性適合從事護理、宣慰、服務、重大慶典引導活動、秘書工作、接聽電話、烹飪及志工等）分配女性應從事之工作或任務；惟工作或任務之分配應基於該工作或任務所需能力或資格，直接以性別區分，認定某性別不適合或適合從事某種工作，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已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綱領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



-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2）。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16）。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2020）。
- 中國人權協會編（2009）。**人權法典**。臺北：遠流。
- 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2）。
- 四方報（2020年2月19日）。移工何時能有「廠住分離」正義？敬鵬大火釀8死、各地火災死傷頻傳。取自
<https://4wayvoice.nownews.com/news/20200219/596187/>。
- 白錫鏗（2020年4月16日）。欠1萬8千罰鍰房子遭法拍 檢察官批「無能比貪污可怕」【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496164?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9）。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
<https://gec.ey.gov.tw/Page/A17282CAFDC1730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一般性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計畫
<https://gec.ey.gov.tw/Page/E5EB2BBA3C2700C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措施檢視

<https://gec.ey.gov.tw/Page/7B6AB502570C3DD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教育訓練

<https://gec.ey.gov.tw/Page/1BB2D89862423C3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國家報告

<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https://gec.ey.gov.tw/Page/271032BCE08AEC41>。

吳睿騏（2019年2月22日）。桃園敬鵬大火案起訴6人 救災指揮人員查無過失【中央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220116.aspx>。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

林麗玉（2020年4月22日）。欠1.8萬罰單屋遭法拍 台大前教授提出程序十疑點【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511118>。

法務部（2009）。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法務部（2009）。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

法務部（2009）。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0）。2010兩公約學習地圖 I。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1）。2011兩公約學習地圖 I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219 則案例中各機關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命令案、行政規則或措施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44 則民間團體意見經複審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3）。**2013 兩公約學習地圖 IV**。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廉政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檢察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調查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調查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許詩愷（2018年5月24日）。敬鵬大火 300 人宿舍只有 1 出口 移工團體盼廠、住分離【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取自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6780>。

陳熙文（2020年2月18日）。敬鵬大火釀 6 消防員亡！監院糾正桃園市府 移工何時「廠住分離」？【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353577>。

陳隆志主編（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臺北：前衛。

監察院（2018）。《2018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臺北：五南。

監察院 107 財調 0058 調查報告（移工居住權）。

監察院 107 財正 0019 糾正案文（移工居住權）。

監察院 109 司調 0061 調查報告。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侵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鄭淑婷（2019 年 5 月 7 日）。桃園矽卡公司宿舍大火 6 死 5 傷 負責人、廠長均獲緩起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81824>。

蔣宜婷（2020 年 6 月 13 日）。【1 萬 8 的悲喜劇 1】只因欠繳交通罰單 他家 3 樓透天厝被法拍了【鏡週刊——鏡相人間】。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608pol002/>。

蔣宜婷（2020 年 6 月 13 日）。【1 萬 8 的悲喜劇番外篇】法拍可以不拍賣傢俱 直接拍賣房子嗎？【鏡週刊——鏡相人間】。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608pol007/>。

謝孟穎（2018 年 5 月 1 日）。桃園大火敬鵬遭爆 200 移工擠一層宿舍 移工團體批勞工局：人都燒死了，訪視報告都合格【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2165>。



基礎訓練－薦任（112年11月版）

書 名：112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
任教材 4

出版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

地 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 話：(02) 2653-15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印 刷 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F-6

電 話：(02) 2971-8809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F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飛訊